

广西财经学院法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一志愿复试细则

根据教育部印发的《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以及《广西财经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一志愿复试录取工作办法》，为确保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科学规范，保障复试安全、平稳进行，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复试基本原则

坚持以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选拔、宁缺毋滥的原则选拔优秀考生；坚持复试环节公平、公正、公开，严格执行复试程序，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坚持统一组织、统筹管理，加强研究生招生及复试录取工作的监督检查与复核。

二、复试资格要求与资格审查

（一）复试分数线

学科/ 专业代 码	学科/专 业名称	普通计划考生分数线			双少生分数线		
		总分	单科 (满分 =100 分)	单科 (满 分>100 分)	总分	单科 (满分 =100 分)	单科(满 分>100 分)
035101	法律（非 法学）	313	37	56	259	30	45
035102	法律（法 学）	313	37	56	259	30	45

（二）复试资格审查

复试资格审查材料要求，详见《广西财经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一志愿复试录取工作办法》。考生可提供本科期间成绩单、科研成果、在校期间荣誉证书、其它能代表个人能力的证明材料。资格审查需进行双重审核：线上审核扫描件、现场审核相关材料原件。线上审核扫描件发送至邮箱：gxufefxy@gxufe.edu.cn。

三、差额复试

学院根据学校实际下达招生计划指标数实行差额复试，差额比例不低于 120%。合格生源比例不足的，按实际合格生源组织复试。

四、复试方式

我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采用现场复试的方式进行，现场复试以面试的形式进行。

每名考生的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考生明确表示已作答完毕的可提前结束考核。

五、复试内容

（一）思想品德考核：思想品德考核结果不计入复试成绩，但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考查方式：面试。考官随机提问，考生即问即答。

（二）外语水平考核：单项分值：满分 20 分。重点考查内容：学生是否具备基本的外语沟通能力、良好的外语表达能力及将外语运用于科学研究的能力。考查方式：面试。使用英语回答考官的问题，考生即问即答。

（三）专业基础能力考核：单项分值：满分 60 分。重点考查内容：主要集中在法理学、宪法学、民法学及刑法学等。考查方式：面试。

（四）科研潜力及综合素质考核：单项分值：满分 20 分。主要考查学生的科研创新精神和问题解决能力、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等。考查方式：面试。考官随机提问，考生即问即答。

六、复试安排

时间：2025 年 3 月 22 日（星期六）13:00 开始

地点：广西财经学院相思湖校区 10 号教学楼

内容	时间	备注
一志愿复试通知	3 月 18 日	采用网上发布公告、电话等方式通知
复试资格审查	3 月 19 日-22 日	按要求发送复试资格材料到指定邮箱：gxufefxy@gxufe.edu.cn，并于 3 月 22 日 13:00 现场审核原件。现场审核地点：相思湖校区 10 号教学楼 401。
缴纳复试费	3 月 20 日	网上缴费
复试	3 月 22 日	现场面试，14:00 开始
复试成绩公示	3 月 22 日	法学院网页

七、成绩计算

（一）复试成绩计算

复试实行百分制。

复试成绩标准分=外语水平考核成绩（满分 20 分）+专业基础能力考核成绩（满分 60 分）+科研潜力及综合素质考

核成绩（满分 20 分）。

复试成绩标准分 60 分为合格分数，低于 60 分的，不予录取。

（二）总成绩计算

考试总成绩 = 初试折算分数 × 50% + 复试分数 × 50%。

八、拟录取原则

（一）考生总成绩为录取成绩，考生按总成绩排名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拟录取名单。若入学考试总成绩相等，按初试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进行录取；若入学考试总成绩、初试总成绩均相等，按政治与外语成绩之和从高到低排序进行录取；若入学考试总成绩、初试总成绩、政治与外语成绩之和均相等，按业务课一成绩从高到低排序进行录取。

（二）未参加复试的考生视为弃权，不予录取；复试成绩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三）对服役期间获得三等战功、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二级以上表彰，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退役人员，可申请免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符合免初试资格的考生，应按教育部有关规定进行报名。我校对申请免初试的考生组织复试，复试合格者即可予以拟录取。

（四）拟录取考生名单经审核无误后，将在学校网站统一公示，公示时间为 7 日。公示结束后，学校将拟录取名单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进行政策审核，并按要求将审核通过的录取名单报“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

公开平台”。最终录取名单及新生学籍注册均以上报平台的信息为准。

九、体检

考生体检工作在拟录取后进行（候补考生也需要参加体检）。体检标准参照《残疾人教育条例》、《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和《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十、其他说明

我校未授权或委托任何社会机构及个人通过任何途径发布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信息，或开展调剂咨询和复试培训工作，也未举办任何形式的考试培训班，请考生谨防上当受骗。

十一、联系方式

地址：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西路189号

电话：0771-3825162

邮箱：gxufefxy@gxufe.edu.cn

联系：韦老师

法学院

2025年3月19日